

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粤骏德约字（2026）第 010 号

甲方（委托人）：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估价机构）：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甲方因出租需要进行评估，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因咨询租赁价格需要，委托乙方对鹤山市共和镇仁和路鹤山工业城养老服务中心楼顶基站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鹤山市共和镇仁和路鹤山工业城养老服务中心楼顶基站。

三、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四、价格类型

市场价格。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期限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人员安排

乙方指派 2 名专业评估人员承办该项业务，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八、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M2603250291），结本次评估服务费¥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评估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诺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确保在实地查勘时所指示实物与其提供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

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固定时间提交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迟交付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鹤山市人民法院解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26.4.8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26.4.8



